

附件 2

2020 年度省政府专办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

(摘要版)

一、自评得分

经综合评价，2020 年度省政府专办工作经费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自评得分为 86.38 分。

评价项目	权重	评价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20%	20	16.38	81.90%
项目产出	40%	40	30	75%
项目效益	30%	30	30	100%
项目满意度	10%	10	10	100%
综合绩效	100%	100	86.38	86.38%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执行率情况

项目为持续性、常年性项目，年初预算 1,106 万元。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 351.95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为 754.05 万元。当年实际支出 617.5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1.89%。

（二）完成的绩效目标

项目共设置 13 个绩效指标，实际完成 10 个，占比 76.92%。

（三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

未完成指标 3 个，占比 23.08%。

“举办‘一芯二带三区’培训班”“参加丝博会名优企业占比”“纳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城市数量”3 个指标均未完成，指标值偏差率为-100%。

三、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

（一）落实问题整改。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，省发改委及时督促项目实施部门（处室）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逐条分析原因，研究解决办法，积极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改进预算管理。省发改委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0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1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，针对不同的评价对象和不同的评价结果，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，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。

（三）完善管理制度。省发改委制定《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，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和绩效问责机制。

（四）及时公开结果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省发改委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委系统内通报。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，在官网上一并公开。

（五）优化指标体系。省发改委根据 2019 年度绩效评价提出的绩效目标修改建议，一是删除了与武汉城市圈“两型”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不匹配的经济效益指标，